

法規名稱：臺北市空中纜車系統營運履勘作業規定

修正日期：民國 95 年 10 月 12 日

當次沿革：中華民國 95 年 10 月 12 日臺北市政府府授交五字第 09534850800 號函修正發布全文  
8 點

一、臺北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辦理臺北市空中纜車系統營運管理辦法第六條規定之空中纜車系統履勘作業，特訂定本作業規定。

二、空中纜車系統由本府或委由民間投資方式辦理者，應由工程建設機關或民間機構報請本府履勘。

三、空中纜車系統工程建設暨營運機構報請履勘前，應確認擬通車營運路段已完成下列營運要件，且經整合測試及完成至少連續三日營運模式正常操作之試運轉，無營運安全之虞：

- （一）各項土木建築、纜索系統設備及相關機電工程完竣。
- （二）營運必須人員均已進駐，並完成各項模擬演練之準備。
- （三）各項必要之營運規章已訂定完成。
- （四）緊急逃生設施、安全防護措施及有關安全標示均已具備。
- （五）票務系統測試正常。

四、本府辦理履勘時應分組進行，得指派本府相關單位人員，並聘請相關專家、學者共同組成履勘小組辦理履勘，其所發現缺失應監督改善。

五、履勘要項如附件。

六、辦理履勘時應注意下列事項：

- （一）整體性檢視空中纜車系統相關軟、硬體設施與設備之功能，是否符合營運需求及安全。
- （二）營運、維修人力之配置與訓練及相關營運規章等，是否完備且足以維持正常營運。
- （三）履勘並非工程驗收。

七、履勘實施方式及程序如下：

- （一）文件檢視：由履勘小組分組進行書面文件審核。
- （二）實地勘查：由履勘小組進行實地勘查，除現場抽檢外，並得模擬狀況，測試營運機構人員之處置與應變能力。
- （三）履勘會議：實地勘查完畢，應舉行會議，由履勘小組依履勘結果作成紀錄及建議。

八、履勘中所發現缺失，其攸關營運安全及營運所必要之項目，非經改正，不得通車營運。

